

证券代码：430340

证券简称：伟钊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加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康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  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9)第 103017 号审计报告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175,886.62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2,412,000.41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1,428,312.09 元，本年度已支付股利 12,11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,156,809.24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,049,574.94 元。

2018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6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